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52號

原告 楊明潭

被告 尹新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78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3條之3之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23時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○0號時，因駕車不慎，而撞擊原告所有並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待報廢，原告因此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00元之車輛維修費用（均為零件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8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，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駕車不慎，而撞擊原告所有並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情，有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估價單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反面），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駕車不慎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，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；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復依行政院頒布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三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

01 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
0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
03 以1月計。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7,800元（均為零
04 件）乙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零件
05 費用既係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折舊，而系爭車輛為普通重型
06 機車，且出廠日係90年7月，有系爭車輛車號查詢資料附卷
07 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系爭車輛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4
08 月24日止，已使用逾3年耐用年限，揆諸上開折舊規定，零
09 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,780元（ $17,800 \times 0.1 = 1,780$
10 0），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,780元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780
12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
16 依職權，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
18 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19 述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21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6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2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9 書記官 陳香菱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9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0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1 回之。